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3.05.07 修正

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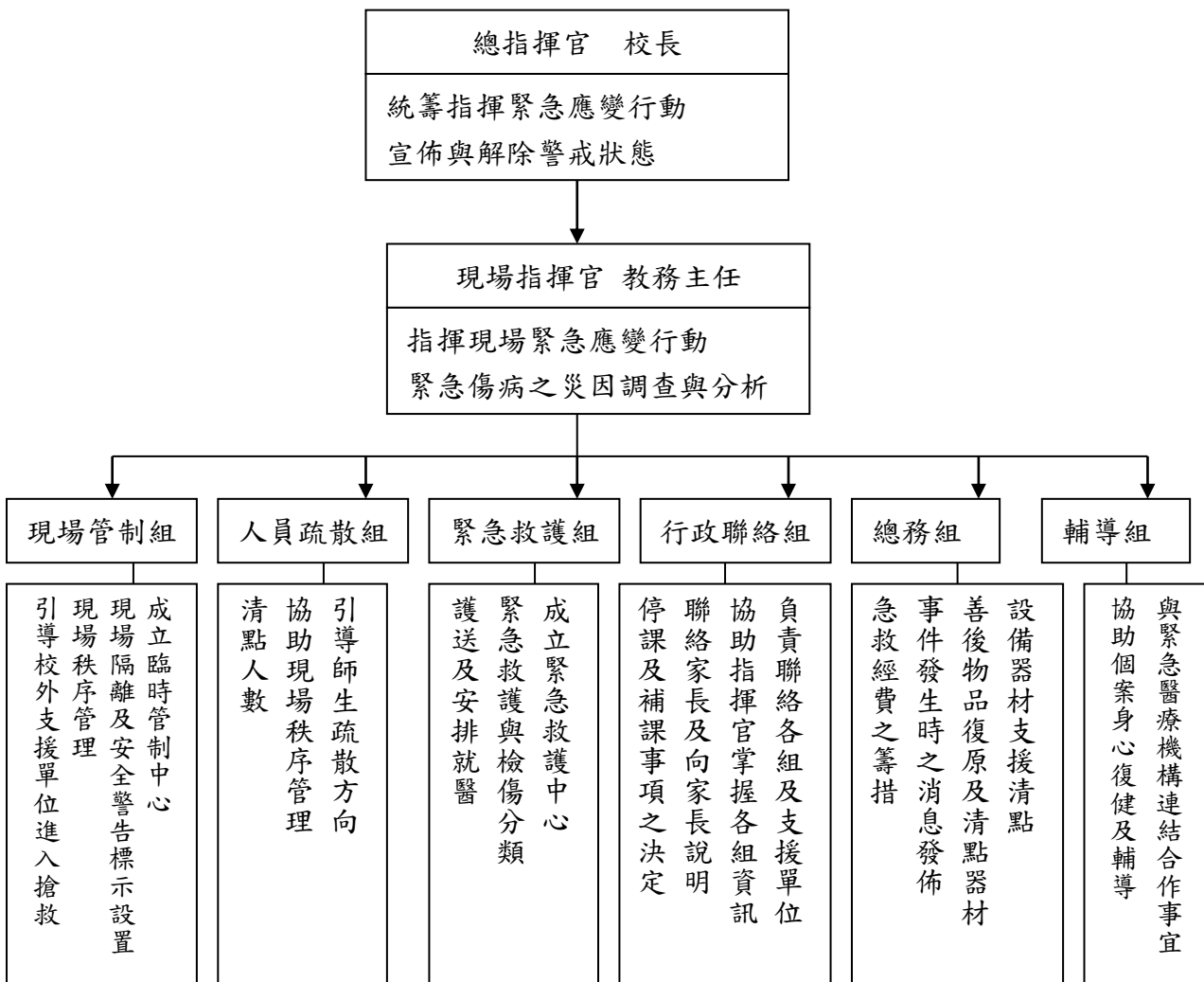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各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才不會互相推諉或臨時慌亂，而致情況無法控制，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 實施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學校衛生實施細則辦理。

三. 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責與分掌

編組 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學校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校長	高珠鈴校長	7932269	楊哲棋主任
現場指揮官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教務主任	楊哲棋主任	7932269	黃聖琮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總務主任	黃聖琮主任	7932269	朱芳謀主任
現場管制組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現場秩序管理。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學務主任	朱芳謀主任	7932269	戴豈茹組長
人員疏散組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清點人數。	生教組長 體衛組長	戴豈茹組長 李鴻瑞組長	7932269	李鴻瑞組長 羅苡芳老師
緊急救護組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護送及安排就醫。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	健康中心 護理師	張小美護理師	7932269	李鴻瑞組長
行政聯絡組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停課及補課事項。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教學組長 研發組長	陳冠伶組長 許淑慧組長	7932269	林紫蓉組長 李儂儂幹事
總務組	*事件發生及處理進度之消息發佈。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總務主任	黃聖琮主任		顏琦穎組長
輔導組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輔導組長	羅苡芳組長		連芷若專輔

緊急醫療網：

高雄市	高雄長庚醫院 07-7317123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高雄醫學院 07-3121101	義大醫院 07-6150011
屏東市	部立屏東醫院 7363011	屏東基督教醫院 7368686	寶建醫院 7665995	國仁醫院 7223000
鹽埔鄉	鄉衛生所 7932474	鹽埔消防隊 7932911	台新診所 7930576	和生診所 7938202

四.實施內容

事件發生前：

- (一)、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詳見附件。
- (四)、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事件發生時：

-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級任老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有立即危害生命之慮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

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級任老師、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A. 家長或緊急連絡人(陪同救護、請健康中心聯繫)。

B. 行政人員協助就醫順序: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教組長、體衛組長、教學組長、研發組長、文資組長。

C. 行政人員以當日(上午或下午)沒有課務的人員優先，如有課務則依順位次序調整，協助孩子就醫之相關事宜並回報學校。

D. 若有當下行政人員皆有課務，則請教務處教學組協助代課事宜，由學務處主任、組長協助孩子就醫相關事宜。

E. 健康中心護理師隨時協助，提供相關指導與建議。

2.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五)、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事件發生後：

(一)、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五、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以便追蹤與備查。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